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湖簡字第1889號

原　　告　有妮斯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志成
被　　告　劉滄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、2月間以其所經營公司承租場地須繳租為由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元，經屢屢催促還款，被告迄未清償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，迄未返還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、支票及原告交付款項之照片影本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㈡按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

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同法第478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未主張及舉證兩造借款時有返還期限之約定，應屬未定返還期限之借貸，原告既已起訴請求，可認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109年5月10日）而生催告效力，於催告經過1個月之相當期限（至109年6月10日），被告即有返還義務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當屬有據。至於原告併請求法定遲延部分，則僅得自上開返還期限翌日、即109年6月11日起算，超過此範圍之利息請求，無從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衡情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為被告得免假執行之宣告。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三項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